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02号

申请人：朱春青，男，汉族，1963年8月26日出生，
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被申请人：广州粤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6号之六102房。

法定代表人：李小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小谦，男，该单位部门经理。

申请人朱春青与被申请人广州粤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春青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小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4年7月8日至2019年1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是不清楚劳动关系存续的具体期间，申请人离职时，我单位

有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主张其于2007年11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入工作，于2009年12月离职，后于2014年7月8日重新入职，至2019年1月13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证明》、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中，《证明》载明申请人于2014年7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等内容；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款。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予以确认，并确认申请人于2019年1月13日离职，但表示因年代久远，不清楚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是否为2014年7月8日。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确认双方2014年7月8日至2019年1月13日期间的劳动关系，故本委仅对该段劳动关系期间进行审查。现被申请人所确认的《证明》中记载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14年7月8日，其单位对该入职时间陈述不清，亦无其他证据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该《证明》予以采纳，并对申请人于2014年7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予以确认。又双方对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不持异议。鉴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4年7月8日至2019年1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叶晨